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下午2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及战略规划的考量，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未实际执行，现将该议案废止，2018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一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2 日